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ZZTCG2025008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年11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汉滨区2025年静宁片区等4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5 年 11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汉滨区2025年静宁片区等4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合同编号：ZM-XC-2025-03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
设计人：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年静宁片区等4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包名称）的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涉及片区	设计阶段及内容		编制费 (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静宁片区	√	√	280400
		大北街片区	√	√	109200
		南门片区、朝阳片区	√	√	178200
		临江片区	√	√	143100
2	合计				7109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编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本项目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	6	1	合同签订后10内	
2	施工图设计	6	1	合同签订后30内	

第五条 编制付费

本项目编制取费确定为人民币 柒拾壹万零玖佰元整 (¥: 710900.00 元)，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编制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1327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49763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编制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授权，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编制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工程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

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编制工作，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编制费的 1/3。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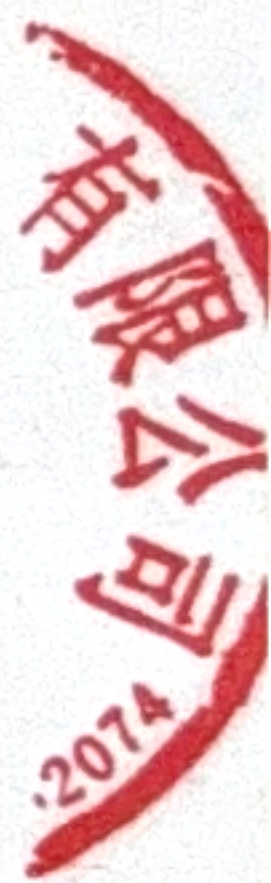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



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编制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11.10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开户行帐号：80602100142100253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054782191E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7-3122233

日期：

2025.11.10